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该置换事宜符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议案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陈英丽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